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52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5年度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函》（武农财〔2025〕9号），现下达你区2025年度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衔接资金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其他资金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科目。

该资金统筹用于公布的首批5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请各区按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

标准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武农〔2025〕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2025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3. 2025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1

2025 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奖补资金	
		其中：衔接资金
合计	1500	900
新洲区	300	300
江夏区	300	300
蔡甸区	300	300
长江新区	300	
东西湖区	300	

附件 2

2025 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单 位	2025 年部分乡村振兴与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备注
	约束性	
合计	5	
新洲区	凤凰镇	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蔡甸区	桐湖办事处	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长江新区	仓埠街	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东西湖区	慈惠街	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附件 3

2025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建设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34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号）；2.《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武农〔2024〕9号）；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武农〔2025〕7号）；4.《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首批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遴选结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首批 5 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项目总预算	21070	项目当年预算	210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9000 万元，2024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41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0	
		2025 年度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500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	<p>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 号）；2.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武农〔2024〕9 号）；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武农〔2025〕7 号）；4.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首批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遴选结果的通知》。</p> <p>根据上述 1、2、3、4，拨付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长江新区、东西湖区合计 150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首批 5 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建设和管护。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	5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 带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村宜居 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